

2015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 债券2018年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公告

为保证15 汇丰小微债（债券代码：1580272）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5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3. 债券简称：15 汇丰小微债
4. 债券代码：1580272
5. 发行总额：7 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5.65%，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根据目前市场情况，本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185 个基点，即在债券存续期最后 1 年票面利率为 7.5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 付息日：2018 年 1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8. 回售部分兑付日：2018 年 1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

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茜

联系方式：0799-6783959

2. 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灿宇、石泽浩

联系方式：010-85127796、010-85127795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资金部

特此公告。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